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75 号



关于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75 号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公司”）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7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正和生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9,252.94 万元（其中 87,300.51 万元账龄在三年以上），已计提坏账准备 48,380.57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60,959.05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551.88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9,592.9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847.9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7,290.07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779.13 万元。正和生态公司 2022 年度确认与上述资产相关的信用减值损失 18,829.27 万元和资产减值损失 4,034.40 万元。正和生态公司管理层未能就上述资产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与上述资产相关的坏账准备、减值准备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对正和生态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发表了保留意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正和生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与相关资产的可收回性相关，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会改变正和生态的盈亏性质，不会导致正和生态 2022 年度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因此，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正和生态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无法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其对正和生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保留意见事项不会影响正和生态盈亏性质。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

使用的百分比：0.50%

选取依据：正和生态系以持续经营为目的，本期发生亏损，故以营业收入作为基准，0.50%系根据经验百分比选取。

计算结果：175 万元。

由于 2022 年度本所首次承接该审计业务，无法说明使用基准及百分比是否较上年度发生变化。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正和生态公司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26 日